

# 辦理汽機車各項登記應備證件一覽表

(111.04.21版)

辦理項目 應備證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重領牌照	重領牌照讓渡	過戶	繼承過戶	變更	停駛	復駛	報廢	繳銷牌照	車牌遺失繳銷	拒不過戶註銷	車輛失竊註銷	死亡註銷	死亡逕行註銷執行	註銷執行	補登記書	補行照	臨時牌(停駛中)	臨時牌(重領牌照)
身分證明文件(過戶需加帶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身分證)	原車主	✓	✓	✓		●	▲	✓	▲	▲	✓	✓	✓				✓	✓	✓	
	新車主		✓	✓	✓															✓
繼承人身分證+繼承證明文件					✓									✓						
印章		✓	✓	✓	✓	★			▲	✓	✓	✓	✓	✓			✓	✓	✓	✓
統一發票						○														
檢驗合格之新領牌照登記書		✓	✓																	
辦理時有效期限超過30日以上之強制險保險	原車主	✓				✓		✓										✓	✓	
	新車主		✓	✓	✓															✓
行車執照				✓	✓	✓	✓		✓	✓	✓	✓	✓	✓	✓	✓				
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		✓	✓	◎	✓	▲				✓	✓	✓	✓	✓						✓
繳(註、吊)銷登記書		✓	✓																	✓
車牌							✓		✓	✓				✓	✓	✓				
原停駛登記書								✓											✓	
警察機關車輛失竊(車牌遺失)證明											✓		✓							
債權人同意書(動產擔保車)		✓	✓			■				✓				✓			✓			
催辦過戶報紙(或已送達存證信函)												✓								
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					✓															
家族會議決議書(繼承權拋棄證明)					✓															

●變更車主名稱、證號、地址      ▲大型車及營業車      ★變更車主名稱      ○變更顏色免      ◎機車免      ■參閱背面注意1

# 身分證明文件：

(111.04.21)

**個人名義：**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或軍人身分證或僑民居留證明。如繳驗證件不能清楚辨認者，並應繳驗有效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或護照等第二身分證明文件。**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登記**，應另繳驗汽車所有人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身分證**。

1. **機關、學校或團體名義：**應繳驗該機關、學校或團體正式證明文件外，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如其證明文件為影本者，應另繳驗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 **公司、行號名義：**應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並應提具財稅機關編配之統一編號。但其繳驗之證明文件為影本，或繳驗營利事業登記證正本（影本）者，應另繳驗該公司、行號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影本。汽車運輸業者得繳驗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公文（公司含登記表）影本或公司行號主管機關核發之登記證明書影本、汽車運輸業營業執影本及監理機關核發之同意函，替代最近一期繳納營業稅證明文件。
3. **執行業務者名義：**應繳驗該執行業務者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執業證明文件或所屬公會出具之證明，並提具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4. **個人經營計程車客運業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應繳驗國民身分證、有效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及監理機關核發之同意文件。

## 其他注意事項：

**已辦妥動保設定車輛：**不受理過戶、報廢、車輛失竊註銷或拒不過戶註銷登記。辦理補發牌照登記書、遺損換牌、繳註銷重領牌照或變更車主名稱、證號、車種名稱、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者，應加帶債權人同意書。

2. **過戶：**已辦妥動產擔保設定、禁止異動、查封登記或吊扣期間過戶應驗車者，不受理過戶登記。汽車、大型重型機車新領牌照登記後，1個工作日之內暫停受理過戶登記（即領牌日加2日可過戶）。委託汽車買賣業以外之他人代辦汽車過戶登記，應另繳驗汽車所有人第二身分證件及代辦人身分證。已逾行照指定檢驗日者應辦理定檢，但停駛期間過戶，得免檢驗。
3. **機車出廠5年（汽車10年）以上過戶：**應先經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合格。申辦過戶日往前推算，機車4個月內（汽車1個月內）已接受定檢或臨檢合格紀錄者，免再檢驗；日期之認定，與假日無涉。停駛期間過戶者，得免檢驗；但於申請復駛時，應先檢驗合格。
4. **繼承過戶：**應加帶①遺產稅完(免)稅證明書或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的車號雖未列入證明書內，亦可受理）、②拋棄繼承權同意書（家族會議決議書或財產分割協議書）或法院認證書。
5. **變更：**如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者，除地址變更外，應先實施定檢合格。車身式樣、輪胎隻數或尺寸、燃料種類、座位、噸位、引擎、車架、車身、頭燈等設備或使用性質、顏色等有關車輛本身的變更登記，均應先檢驗合格、檢附統一發票（顏色免附）並自檢驗合格日起1個月內（與假日無涉、以對應日計算）辦妥異動登記，逾期應重新檢驗。機車車殼變更者，得以小規模營業人開立之收據代替。車主證號、車主名稱二者同時變更，應加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牌照吊扣中車主名稱、地址變更登記，不受理計程車、自用大客（貨）車。
6. **停駛：**如行照遺失，應先補發行照，才可接續辦理停駛。如號牌遺失，應先辦妥遺損換牌登記。如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1個月以上，應先繳清逾檢罰鍰。車主死亡、公司行號解散歇業等車主主體不存在者不受理停駛登記，但同時辦理過戶者不在此限。
7. **復駛：**限原申請停駛監理所站辦理。如已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1個月以上、經警方通報重大事故或停駛期間已逾3個月，於復駛登記前應先繳檢驗費並經檢驗合格。停駛3個月以對應日計算，最後一天如落在假日可順延假日後第1個上班日辦理復駛，無須檢驗。汽車出廠逾10年（機車5年）過戶前未經臨時檢驗者，於復駛登記前應先臨檢合格。
8. **報廢：**自用小型車、機車老舊不堪使用、號牌不慎隨舊車出售無法取得警方報案證明者，須至警察機關報案詳查，若警察機關不接受報案登記，則於註明報案地點、日期後准以切結方式辦理報廢。行照遺失者，應同時辦理補照手續，仍應查驗身分證、印章，惟免列印行照。
9. **拒不過戶註銷：**不受理動保設定車輛、自用大客車、自用大貨車及運輸業列管車輛。

10. **補行照**：如已逾行照指定檢驗日期1個月以上者，應先實施車輛定期檢驗，俟檢驗合格後才可接續辦理補行照。